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995號

聲請人 己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3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庚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）於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己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等3人）分別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，其等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等3人分別係

01 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等情，此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02 表、死亡除戶謄本及聲請人等3人之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固堪
03 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尚有子女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
04 ○、辛○○，除丁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於本件聲請拋棄繼
05 承外，戊○○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
06 承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07 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未全部拋棄繼承
08 權前，難謂次親等之繼承人即聲請人等3人已取得繼承權，
09 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等3人之聲請，經
10 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